(上接B071版)

2、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锐”）

海丰和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6日，注册地为江安县，注册资本212832万元，本公司持有股权99.82%、宜宾四丰盐化有限公司等持有其股权0.18%，法定代表人罗云，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化学原料、化工产品。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61,627.56万元、负债总额166,199.23万元、净资产295,428.33万元；2011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311.55万元，利润总额7,994.11万元，净利润5,951.31万元。

2)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蓝化工”）

天蓝化工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9日，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南溪县科技产业园区，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99.83%股权，个人持有0.17%股权；法定代表人王政强，经营范围为：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制造销售。主要生产磷酸盐产品。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0,139.11万元、负债总额55,228.72万元、净资产14,910.39万元；2011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110.18万元，利润总额-2,693.62万元，净利润-2,693.62万元。

3)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和电力”）

长和电力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1日，注册地址为马边县民建镇东光大道222号，注册资本19,283.88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66%股权，个人持有34%股权；法定代表人唐柱梁，经营范围为：水电开发经营，电器材料、建材销售。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129,033.42万元、负债总额87,142.92万元、净资产41,890.50万元；2011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20.21万元，利润总额3,519.82万元，净利润3,093.25万元。

4)大关天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化工”）

天达化工是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天原）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15日，注册地址为大关县寿山乡小河村，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中云南天原持有其90.67%股权，昭通市弘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8%，大关县兴隆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其0.67%股份，云南昭通高桥面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其0.66%股份。法定代表人明崇伦，经营范围：碳化钙、氧化钙生产和销售。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0,442.83万元、负债总额30,102.69万元、净资产10,340.14万元；2011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353.05万元，利润总额-4,964.22万元，净利润-4,964.22万元。

5)宜宾天原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特种水泥”）

特种水泥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27日，注册地址为宜宾市下江北磨子湾，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邓敏，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水泥，建筑材料。本公司持有其95.5%股权，宜宾岷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权，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4,534.86万元、负债总额10,929.81万元、净资产23,605.04万元；2011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08.44万元，利润总额306.97万元，净利润232.25万元。

6)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鑫华”）

海丰鑫华是海丰和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4日，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下江北中元路1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海丰和锐持有98%股权，水富金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股权，法定代表人徐骏，经营范围：酒类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8月9日止）。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等。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569.45万元、负债总额11,471.91万元、净资产6,097.54万元；2011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66.34万元，利润总额947.89万元，净利润700.44万元。

8)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原包装”）

天原包装为宜宾天化特种树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5日，注册地址为宜宾市下江北，注册资本1661.5万元，天化公司持有其70%股权，宜宾天越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0%股权，法定代表人贾永刚；经营范围：化工包装及其它种类包装制造和销售。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232.55万元、负债总额2,605.39万元、净资产627.16万元；2011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66.24万元，利润总额-942.36万元，净利润-942.36万元。

9)四川省江安县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安水运”）

江安水运为天畅物流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2日，注册地址为江安县阳春工业园区，注册资本50万元，天畅物流持有其99%股份，本公司持有其1%股份，法定代表人陈林，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水上货物运输；船舶修造。截至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513.75万元、负债总额8,344.71万元、净资产169.05万元；2011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7.22万元，利润总额272.98万元，净利润220.68万元。

10)宜宾利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利嘉商贸”）

利嘉商贸成立于2009年3月6日，法定代表人殷建平，注册资本500万元，是海丰鑫华的受托经营公司。经营范围：销售煤焦化产品、煤炭；各类商品的进出品经营（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764.60万元、负债总额6094.60万元、净资产670万元；2011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23.54万元，利润总额190.23万元，净利润140.94万元。

2、资金的主要用途及使用方式

本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和支付项目建设的欠款等。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2012年对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表中的资助额度实行总量控制，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控股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本公司将参照公司中期票据票面发行利率和发行费用综合折算后的利率或不高于银行同类融资业务的利率向各接受财务资助的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具体资金占用费按照实际使用金额及使用时间收取。

4、财务资助期限

2012年度财务资助事项的有效期限自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5、接受财务资助各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义务

上述各10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没有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6、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原因是以上10家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小，无能力提供财务资助，也不愿提供反担保，以上子公司是公司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为实现集团整体经营目标，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需要为以上10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7、受资助对象不能提供反担保的原因

因以上受资助对象的少数股东不同意提供反担保，导致受资助的各控股子公司无法履行提供反担保的决策程序，故以上受资助子公司不能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实行集团化资金统一管理制度，即公司对各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管理模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提高整个集团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各子公司的财务融资成本，保证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最终确保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上述接受财务资助的各子公司资产质量及经营情况处于正常状态，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集团化资金统一管理制度，鉴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管理模式。为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目建设、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由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和受托经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从而实现集团公司总体经营目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受托经营公司，资助主体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管理风险。我们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宏源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提高整个集团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各子公司的财务融资成本，保证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最终确保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受托经营公司，资助主体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宏源证券对天原集团拟发生的对子公司的财务资助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战略发展和产业转型，结合目前氯碱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在前期经过充分考察、研究、分析、论证的基础上，公司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5届35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天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南能源”）分别出资2,047.23万元，共计出资4,094.46万元投资参股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岗化工”）。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南岗化工

南岗化工成立于2006年3月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709万元，注册号为654021030000177，法定代表人为吴保章，住所为伊宁县城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石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聚氯乙烯、固碱以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投资，供水（除生活用水），边境小额贸易。

（二）天南能源

天南能源是天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4日，是天原集团、宜宾天亿特种树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亿公司”）、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岗建材”）、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四师国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天原集团持有37%的股份，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亿公司持股15%。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国伊；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4000036034006号。经营范围：向化工制造行业进行投资；向矿业进行投资；向电力、热力进行投资。住所地：伊宁市巴彦岱镇农四师振兴总厂香槟区三区。

（三）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煤控股”）

永煤控股成立于2007年6月28日，注册号为41148100002241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肆亿圆整。注册地址：永城市光明路中段。法定代表人：曹志安。经营范围：对煤炭、铁路、化工及矿业的投资与管理等；

（四）南岗建材

南岗建材成立于2001年2月8日。注册资本27418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4000030000222号。法定代表人：杨国伊。住所位于：新疆伊宁县城区工业园区。主营业务是：许可经营项目：汽车运输、石灰石、页岩矿开采。一般经营项目：水泥及其制品，新型建材产品等。

（五）农四师国投公司

农四师国投公司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28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4101030000387号，注册资本64326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新建。住所地：新疆伊宁市公园街四巷十三号。主营业务是：农四师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包括国有产（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委托管理，商品的批发及零售。

（六）伊犁农业第四师六十六团（以下简称“66团”）

66团持有昭苏县工商局于2011年3月2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541230000000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66团住所为霍城县66团界梁子，法定代表人为邓义华，注册资金为3,705.6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方式为种植、养殖、批零，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农产品种植、农产品加工销售（粮棉除外）。

（七）伊犁农四师六十八团（以下简称“68团”）

68团持有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工商局于2008年5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541220000001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68团住所为察布查尔县佛尔善镇，法定代表人为戴永林，注册资金为723万元，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经营方式为生产、加工、销售，经营范围：主营：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

（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六团（以下简称“76团”）

76团持有昭苏县工商局于2011年5月1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541260000001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76团住所为新疆农四师76团场，法定代表人为陈辉，注册资金为2,878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方式为种植业、养殖业，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林木的培育和种植、谷物及其他作物、蔬菜的种植；牲畜、家禽的养殖；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九）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四师七十七团（以下简称“77团”）

77团持有昭苏县工商局于2011年10月2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541260000000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77团住所为新疆伊犁昭苏77团，法定代表人为张振国，注册资金为2,437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方式为种植业，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谷物及其他作物、蔬菜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养殖。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投资参股标的南岗化工的基本情况

南岗化工成立于2006年3月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709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石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聚氯乙烯、固碱以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投资，供水（除生活用水），边境小额贸易。股权结构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489.287	货币	30.9%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68.36	货币	52%
伊犁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842.58	货币	6%
伊犁农业第四师六十六团	921.29	货币	3%
伊犁农四师六十八团	921.29	货币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六团	737.032	货币	2.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四师七十七团	829.161	货币	2.7%
合计	30709		100%

南岗化工现已经形成18万t/年电石生产装置，目前正在建项目年产12万t/年PVC装置和联产10万t/年烧碱装置。（二）增资方案

由天原集团、天南能源和部分老股东对南岗化工进行增资。具体方案是：

1、增资金额：南岗化工增加注册资本10235.51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30709万元增加到40944.51万元。

2、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按1元/股进行货币增资。

3、天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天南能源分别自筹资金，以现金2047.23万元对南岗化工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天原集团及天南能源分别持有南岗化工5%的股权。

4、原股东中南岗建材以现金6141.05万元对南岗化工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南岗化工19.5%的股权。

5、原股东中的农四师国投公司、66团、68团、76团、77团、永煤控股本次不增资，自愿放弃增资权利。

6、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489.287	30.90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489.287	23.18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68.36	52.00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68.36	39.00
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2.58	6.00	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83.63	19.50
伊犁农业第四师六十六团	921.29	3.00	伊犁农业第四师六十六团	921.29	2.25
伊犁农四师六十八团	921.29	3.00	伊犁农四师六十八团	921.29	2.2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六团	737.032	2.4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六团	737.032	1.8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四师七十七团	829.161	2.7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四师七十七团	829.161	2.0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7.23	5.00
			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47.23	5.00
合计	30709.00	100.00	合计	40944.51	100.00

三、南岗化工审计、评估情况：此次增资审计、评估分别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岗化工分别进行了审计和资产评估。

（一）南岗化工的审计情况

南岗化工增资基准日的资产总额为72972.32万元，负债总额为43994.43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28977.89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0709.00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26,001.18万元，实现净利润-831.56万元。

（二）南岗化工的评估情况

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南岗化工增资基准日评估值总资产为74855.34万元，负债44232.58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30622.76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1,644.88万元，增值率5.68%。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案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以净资产评估值30622.76万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每一元实收资本的增资价格为1.00元；

本次增资扩股评估基准日与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损益，由原股东按增资扩股前各自所持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二）增资投入日

各方同意，增资股东在本增资协议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各自增资资金汇入南岗化工账户，进行验资，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三）变更事项

1、本协议各方应当同时对南岗化工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与本协议同时签署。

2、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积极协助南岗化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三）南岗化工增资后的特别事项

1、农四师下属企业六家股东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委托南岗建材行使合计51%股权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1、有利于启动和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和产业转移。公司通过投资参股方式进入新疆的氯碱产业，为公司启动氯碱产业向新疆转移跨出了重要一步，也是公司战略转型和产业结构优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2、有利于实现公司在新疆区域内更大的产业规划。公司通过进入新疆氯碱产业作为一个基础，利用新疆非常丰富的资源条件，寻求其他产业领域的进入和产业规模的更大发展，调整和优化公司产业盈利能力。

3、有利于公司与新疆建设兵团更大规模和更深层次合作。南岗化工项目在新疆农四师甚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通过与兵团的合作，有利于实现兵团经济的发展，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进程，为后期合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争取更多更好的有利条件。

（二）存在的风险

1、南岗化工后期项目的风险

根据规划，南岗化工规划的项目为51万吨/年的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目前在建12万吨/年，因此后期项目启动时间有不确定性。

2、物流及物流费用的风险

由于伊宁地处中国的西部边陲，加上远离主要销售市场，即使将来交通状况得以改变，但受到物资流向、火车车辆、气候条件、规划中装置投产等诸多因素的限制，以火车为主要运输方式的物流测算面临运输保障能力和高额的运费的巨大考验。公司效益的实现必须通过物流这一关键环节才能实现。

（三）对公司的影响

加速推进公司在新疆的产业布局，加快与农四师的合作步伐，加快氯碱装置与新疆氯碱项目的对接。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原集团老厂区及天亿公司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宜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发展纲要》，宜宾城市发展规划已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老厂区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宜宾天亿特种树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亿公司”）的土地纳入城市统一规划之中，因此天原集团老厂区及天亿公司将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搬迁。根据中共宜宾市委《关于同意天原集团公司搬迁事宜有关问题的批复》（宜委〔2012〕10号）文件精神，天原集团老厂区搬迁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将相关事宜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目前天亿公司搬迁条件已经成熟，现将天亿公司搬迁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天亿公司基本情况

1、天亿公司简介

天亿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0日，法定代表人：罗云，本公司持有天亿公司95%股权，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特种聚氯乙烯树脂、化工原料等。截止2011年12月31日，天亿公司资产总额69,699.00万元，净资产26,887.00万元，2011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6,512.00万元，净利润-2,369.00万元。

2、天亿公司土地情况

为落实宜宾市政府规划决策，公司决定对天亿公司进行拆除搬迁。拆除后腾空的土地交宜宾市政府“招拍挂”。天亿公司占地133.08亩，截止2011年底土地账面原值2,214.45万元，净值1,814.16万元。

二、天亿公司搬迁方案

1、搬迁地址：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园区濒临长江水道，至宜宾中心城区公路约5公里，水路约3公里。

2、搬迁后天亿公司经营范围：搬迁后天亿公司经营范围将变更为主要从事塑胶新材料等的生产与销售（最终以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为准）。

3、对天亿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置：经过技术鉴定，将可利用的部分设备转移到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其余无利用价值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4、搬迁时间：天亿公司计划于2012年9月底前完成拆迁。

5、搬迁补偿政策：宜宾市政府同意公司按照《宜宾市城市规划区工业企业搬迁实施办法》（宜府发〔2003〕79号）文件规定和政策执行。即首先从土地拍卖收入中退还未使用年限的土地出让金给公司（土地尚未使用年限的土地出让金约是1,803.00万元），再按剩余款项的90%支付给公司。

三、天亿公司搬迁准备工作情况

目前，公司与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和市级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深入交流沟通，正进行资产损失统计、人员安置、土地相关政策咨询等前期基础性工作，为下步的搬迁和土地拍卖等工作打下基础。

四、天亿公司搬迁对公司的影响

天亿公司占地133.08亩，以宜宾市目前土地价格预测，该块土地价值约25,000.00万元左右，但因“招拍挂”的不确定性因素，同时因拆迁工作处于初级阶段，拆迁成本费用和损失目前也暂无法预计，因此最终收到搬迁返还款金额也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土地出让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处理，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由全体股东共享，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天亿公司的搬迁，预计2012年将减少公司营业收入120,000.00万元左右。天亿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为-2,369.00万元，但从目前来看PVC价格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天亿公司搬迁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无法估计。

天亿公司将利用搬迁契机发展国家支持的新材料产业，重新考虑在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内新建资源依赖性小、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PVC改性、加工等新材料项目。实现天亿公司在宜宾临港经济区新材料产业园区更好、更快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因上述事项的不确定因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天亿公司搬迁和收到搬迁返还款的进度，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5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罗云、肖池权、罗明辉、刘忠庆、黄冠雄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2011年度关联交易确认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预计2011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38512万元，2011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2572万元。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比预计发生额减少15940万元，主要原因是：石棉天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棉天盛”）因限电、设备检修等原因造成其电石供应量不足，2011年电石供应交易额比预计减少12417万元；其次，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丝特”）市场需求减少，向公司采购烧碱数量下降，交易额比预计减少2003万元左右。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纸业”）搬迁停产，导致交易额比预计减少1620万元。

2011年度日常关联具体发生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1年实际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商品	石棉天盛化工有限公司	4,442.45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21.73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95.14
	小计	4,759.3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6,731.01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830.86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2
	小计	17,572.0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6.82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46
	小计	113.2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127.57
	小计	127.57
合计		22,572.26

二、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12年公司与关联方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是27,701.49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石棉天盛化工有限公司	8,333.33	4,442.45	2.27%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47.81	21.73	3.28%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60.4	295.14	11.81%
	小计	8,741.54	4,759.3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8,444.44	16,731.01	52.61%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50	10.22	0.14%
	小计	18,464.94	16,741.2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5.00	46.82	0.31%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25.00	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5.00	66.46	0.36%
	小计	165.00	113.2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330.00	127.57	0.69%
	小计	330.00	127.57	
合计		27701.49	22572.26	

（二）2012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各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截止2012年4月20日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石棉天盛化工有限公司	1810.59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0
	小计	1810.5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3348.84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
	小计	3348.8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0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
	小计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0
	小计	0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石棉天盛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弘；注册资本，4,000.00万元；注册地，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回隆乡竹马村；主营业务，电石制造和销售。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477.37万元，净资产4,192.00万元，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410.91万元，净利润192.37万元。

公司副总裁明崇伦先生同时担任石棉天盛副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中第（三）款的规定，石棉天盛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2、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涛；注册资本，48,000.00万元；注册地，宜宾市南广镇盐坪坝；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粘胶长丝；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8,119.16万元，净资产78,068.39万元，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8,369.02万元，净利润3,380.03万元。

海丝特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中第（二）款的规定，海丝特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3、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河电力”）：法定代表人，陈正荣；注册资本，2,766.29万元；注册地，宜宾市衣服街52号；主营业务，电力生产、开发、销售，中小型电站及输电线路的设计等。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2,071.90万元，净资产5,594.39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8,573.71万元，净利润491.48万元。

九河电力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中第（二）款的规定，九河电力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4、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航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物流航运”）：法定代表人，刘少堂；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地，宜宾市岷江东路5#；主营业务，航运水上运输。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652.00万元，净资产1,871.00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7,577.00万元，净利润6.00万元。

安吉物流航运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中第（二）款的规定，安吉物流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5、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易从；注册资本，10,530.00万元；注册地，宜宾市岷江西路54#；主营业务：机制纸、造纸原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配件、货物运输；汽车修理、轻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检修等。

截止2011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92,029.43万元，净资产-1,512.24万元，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5,958.4万元，净利润-1,840.75万元。

宜宾纸业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中第（二）款的规定，宜宾纸业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6、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化工”）：法定代表人，黄冠雄；注册资本，30,896.76万元；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科技产业园朝桂南路；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印染、皮革、造纸助剂、印刷助剂、油墨、涂料，聚氨酯涂层剂、投资实业。

截止2011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09,428.6万元，净资产150,273.19万元，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27,445.76万元，净利润9,091.91万元。

德美化工持有本公司8.64%的股权，且其法定代表人黄冠雄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中第（三）和（四）款的规定，德美化工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料、销售产品或提供、接受劳务的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随行就市，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或公司向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会一直持续，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对公司2011年的发生的关联交易和2012年预计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产生任何影响。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1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宏源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天原集团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宏源证券对天原集团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5届会35次董事会在关联董事罗云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主要内容是：为确保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战略转型对资金的需求，201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市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利率。

公司的CEO兼副董事长罗云先生同时担任宜宾市商业银行的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中第（三）款的规定，宜宾市商业银行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宜宾市商业银行：住所，宜宾市女学街1号；注册地，宜宾市；法定代人，周树林；注册资本，58,635.50万元人民币；税务登记证号：511502797856366；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宜宾市商业银行成立于2006年12月27日，是在原宜宾市城市信用社单一法人社基础上改制设立起来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42,004.38万元，净利润11,037.37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是92,821.05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拟向宜宾市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在同期贷款